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元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六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佰捌拾伍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15號民事判決聲請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850,000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26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存證信函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51號、110年度司執

字第110852號、108年度重訴字第1215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92號卷宗，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強制執行聲請已執行完畢，且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